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02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REDACTED]的民权县白云寺镇[REDACTED]香油店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香油店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随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3年4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香油店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香油店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香油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对香油店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2023年5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为进行立案。

经调查，你香油店确实存在未将营业执照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REDACTED]对香油店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情况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行为，是因最近一段时间我香油店经营比较忙，把这件事情忘记了造成的。

经查，秀霞香油店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 现场笔录两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

4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后，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经营者 [REDACTED] 询问笔录和 [REDACTED] 的陈述材料各一份，以此证明当事人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 [REDACTED] 签名认可。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局向你香油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香油店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你香油店未将营业执照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规定，构成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香油店主观过错等

因素，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你香油店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缴清上述罚款，你香油店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香油店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备案留存。

